

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文件

平劳人仲裁〔2022〕2号

关于评选 2022 年度全市基层优秀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创建工作,加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努力把劳动人事争议工作做实做细,依据《平顶山市优秀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考评办法》,经研究决定,对全市 2022 年度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进行考评,并对基层优秀调解组织进行推荐评选。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标准

(一) 评选范围

全市各县(市、区)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 评选标准

1. 组织建设规范。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乡镇(街道)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5号)文件要求的“四配套”、“五公示”、“六统一”的建设标准。

2. 工作有序开展。有比较稳定的专(兼)职调解员队伍,专职调解员2人以上;积极参加市、县仲裁机构组织的调解员业务培训,调解员培训合格颁发有“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持证上岗;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印章启用;“互联网+调解”、“总对总”账号分配到位,调解员熟练运用“互联网+调解”、“总对总”信息系统,正常开展网上和线下调解;调解案卷依法规范,调解成功率70%以上。

3. 各项制度健全。争议处理在接待、咨询、受理、调解各环节业务流程规范,有工作台账;制定有告知引导、调解登记、调解处理、督促履行、回访反馈、档案管理、调解员管理、业务学习、仲裁员调解员联系企业、应急调处机制等工作制度。

4. 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服务企业主动。能在上级调解仲裁机构指导下,积极开展劳动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1) 辖区内企业底数清，建立有辖区企业花名册和调解员联系企业工作制度；

(2) 能主动开展由辖区企业参加的预防劳动争议工作座谈会和人社政策集中宣讲会；

(3) 能主动上门服务，送法入企，面对面帮助企业进行人力资源管理领域违法风险点的梳理与指导；

(4) 能积极指导企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5) 服务意识强，能在争议案件调解中及时向相关企业发送调解建议书，主动帮助企业规范用工管理。

5. 廉政勤政守法。能严格遵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员行为规范》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近三年来调解员无违规违纪行为。

二、评选程序

(一) 积极推荐。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本辖区内基层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推荐申报工作，对照评选标准，既要敢于争头彩，又要坚持实事求是，确保推荐质量。

(二) 按时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基层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上报 1-2 家，并提交 2022 年金牌调解组织创建情况的相关材料。逾期不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年度不再受理。

(三)综合评定。各县(市、区)人社局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积极申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收集审核,并牵头协调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工商联共同对申报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定。

三、激励措施

通过评选鼓励先进,成绩突出被评定为市基层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列入年度相关评比表扬对象;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和河南省金牌调解组织的评选。

四、联系方式

仲裁科邮箱: pdszcb2006@sina.com

联系人及电话: 尹留现 0375-2978839

刘旭阳 0375-2978822

附件: 县(市、区)基层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荐表

平顶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6日



附 件

县（市、区）基层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推荐表

单位名称	
主要事迹	
县（市、区） 人社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平顶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印发

